

韩镜清翻译手稿



第七辑

唯识三十颂释论疏
悟入无分别总持经论
光明瓔珞生喜论
慧度总摄义 慧度教授论

 甘肃民族出版社

དཀོན་མཆོག་འཛིན་པ་ལྟར་སྤྱོད་ཅིང་། རྒྱུ་ལྡན་པའི་ཕྱི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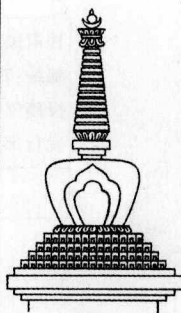


杭州佛学院资助出版

韩镜清 译

韩镜清翻译
手稿

第七辑



 甘肃民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韩镜清翻译手稿. 第7辑 / 韩镜清译. --兰州: 甘肃民族出版社, 2013.6
ISBN 978-7-5421-2401-2

I. ①韩… II. ①韩… III. ①因明 (印度逻辑) - 著作 - 译文 IV. ①B81-093.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33937 号

书 名: 韩镜清翻译手稿. 第七辑

作 者: 韩镜清 译

责任编辑: 张文海

装帧设计: 徐晋林

出 版: 甘肃民族出版社(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)

发 行: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(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号)

印 刷: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 毫米×1020 毫米 1/16 印张:28.25 插页:2

字 数: 456 千

版 次: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~5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5421-2401-2

定 价: 50.00元

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、缺页或无文字现象,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。

邮编:730030 地址: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:<http://www.gansumz.com>

投稿邮箱:liuxintian@yahoo.com.cn

发行部:葛慧 联系电话:0931-8773271(传真)E-mail:gsmzgehui3271@tom.com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序 言

韩镜清先生,1912年出生于山西省沁县一个原籍北京的官僚家庭,在北京四中读书时皈依常惺法师为佛教居士,法名慧清。上大学后,以此为号。从此开始学佛生涯,曾跟随北京大学汤用彤先生赴南京,听欧阳竟无居士讲《晚年心得》。当时因父母年迈,没能随校去西南联大,于是开始标点《成唯识论》的有关典籍。

1932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,此间曾跟随韩清净居士学因明和《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》等。当时佛学界有“南欧北韩”之说,韩镜清先生对这两大家的佛学体系都曾学习过,为其佛学功底夯实基础。

1936年在北大哲学系读完本科后,继续深造,师从汤用彤教授读研究生,又在北京大学史学研究所研究佛教史。还跟随周叔迦先生学习大乘佛教,在周先生的鼓励下,开始学习藏文,对读汉藏佛典,并将某些藏文佛典译成汉文。

读完研究生课程后,曾任教于私立中国大学哲学教育系、中国佛教学院、天津南开大学哲学教育系等,又在华北居士林及菩提学会从事佛学研究和编辑工作。

1949年起,在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研究藏语。1952年调到中央民族学院(中央民族大学的前身)少数民族语文系藏语教研组。1950—1953年和1956—1957年参加中国科学院西藏科学工作队语言组和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,两次入藏进行语言调查和编写藏语讲义。

1965年调到北京大学新组建的世界宗教研究所佛教研究室,该所后归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,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。我与韩先生结缘就是这个时候,我于此时在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毕业后,分配到宗教所研究佛教,与韩镜清同时入所。

我到宗教所后的第一件工作,是赴北京市朝阳区参加四清工作队,所领导告诉我,刚来所的韩镜清副教授和我们同往,要注意照顾。但我和韩教授被分配到不同的大队,很少见面,更谈不上照顾。

“四清”还没结束,“文化大革命”就开始了,我和韩教授同赴河南息县“五七”干校,直至他 1977 年退休。

可见我和韩教授相处主要是动乱时期,很少谈佛学研究。韩老入宗教所时是副教授,退休时仍然是副教授。退休前没有著作,文章也很少。他的主要成果是退休后,他集中精力整理《成唯识论》的所有疏注,对《成唯识论述记》进行研究、校勘、补充和注释,至 1992 年编成 240 万字的《成唯识论疏翼》,并翻译藏文佛典 60 余种,从退休至 2003 年去世,平均每年译两本书还要多,成果可观。除此之外,还于 81-88 岁高龄讲《摄大乘论》,为中国佛学院等单位培养很多优秀的佛学人才。

其译著包括唯识、因明方面的《唯识二十论》、《唯识三十论》、《正理滴点论》、《定量论》、《略显瑜伽师修习义》、《确显三自性颂》、《辨法法性论》、《入瑜伽论》、《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菩萨地真实义品释》、《瑜伽师地论摄抉择分所引解深密经慈氏品略解》等。其中很多没有汉译本,学术价值极高。从其成果来看,评研究员绰绰有余,可惜退休人员没有评职称的机会了。

韩老还于 1993 年 3 月倡导成立慈氏学会,主要从事慈氏学经典的翻译和研究工作,为中国慈氏学研究做出重大贡献,开创了新局面。

非常遗憾,韩老没有看到自己的译著出版,就与世长辞了。其遗稿为手写稿,弥为珍贵。为了保存这批珍贵资料,杭州佛学院愿出资影印,实为功德无量!

韩老的译著,我没有详细拜读,对其价值很难具体论述。只能大略地谈一点儿自己的理解。我觉得韩先生的重要观点主要如下:

一、唯识的“识”字,在梵文原典里用两个字表述,一是 vijñāna,另一个是 vijñapti。在藏文佛典里,vijñāna 译为“辨别识”,vijñapti 译为“了别识”。中国传统佛教中,先辈译师一律都译为识,这对一般学佛者来说,已经够了,但对以唯识为依归者来说,分译更有利于把握更精微更深密的唯识本义。唯识是唯了别识,辨别识则指在根境相触时生起的认识作用,需要分层次地细究佛陀各种讲法的委曲用意,才能深入理解其在唯识理论中的核心作用。

二、只有能分别识,没有所分别相。实际上全部的佛法都是在讲能相,否定所相,整个修学佛法的过程,就是一个认识唯能无所的过程。能遍计心是转染成净的枢纽,处处要在能上下功夫,时时只在因上做文章;而所遍计都

是我,都是要彻底抛弃的自性,真正把所空掉之时,能也自然无法独存,便可达到能所双泯之境。

这个“只有能分别识,没有所分别相”,可以这样理解:离言境界中的能分别的识是能相,凡夫意识所分别出来的一切法就是所相。但韩老又进行了第二层次上的区分:能界定事物(起名、定义等思考)的名言称为能相,所界定事物之相就称为所相。也就是说,能相是第一层次中离言的能分别的识在名言境界中的表述,因为实际存在的能分别的识是没有言说境界的,而佛为了让我们证到真实,又必需对我们讲述他证到的万法唯识的真实情况——万法实际上不存在,实际存在的就只有(妄以为存在万法的)识,就必须在凡夫的言说境界里假立一个能分别识的名言相,才能向众生说法。名言境界中的识,是对识的描述,不是真正的识本身,被心识所认识的东西,就已经不是能进行认识的心识本身了,而是心识所认识的对象——所相了。但为了说法,我们可以方便称它为能相,而把能分别识所分别出来的一切法称为所相。实际上,这个层次上的能相和所相,从本质上说,根本就是“所相”,都是离言意识所分别出来的妄想,都是根本不存在的。

三、三性是整个佛法的核心,三性究竟圆满地发挥了佛学中道义,清晰地解释了所有佛说的甚深意趣,是我们闻思经论和指导修行的明灯。只要不增益遍计所执性,就是不损减圆成实性,这样不执两边,就能实证真如从而如实观见依他起性。理解三性的关键,在于分清依他起性和遍计所执性:依他起性是缘起有,但未证空性的凡夫感知不到;凡夫见闻觉知的一切法都是根本不存在的遍计所执性,必须彻底去掉,才能亲证空性,从而以后得智现证依他起性的真实面目。

对于韩老的这些观点,读者可以同意,也可以不同意。应当承认,他提出这些问题,促使我们思考,甚至于引起辩论争论,这就是对佛学研究的贡献。

中国存有大量汉文佛经,这是国家的宝贵财富。中国又存有大量藏文佛经,这同样是国家的宝贵财富。很遗憾,汉、藏两个民族在这方面的交流很不够,其原因主要是兼通汉、藏两种文字又懂佛法的人才奇缺。以前曾有法尊、张建木等从事藏译汉的工作,但译经数量远远低于韩老。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后人继续做。曾有人设想成立译经院,把现存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佛典全部译为汉文,我认为十分必要。

西方某些国家明文规定,研究佛学必须兼通梵、巴、藏等文种,这是完全必要的。只靠汉文资料,不可能准确把握经典原意,一种文字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表达另一种文字的含义。佛经更是如此,如何翻译佛经,译经师们有个

摸索过程。东汉至姚秦时期的古译,多用格义。还有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现象,佛教主张“无我”,只要遇到“我”字,一律删除,佛经开头“如是我闻”,为了回避“我”字,译成“闻如是”,或者是整句删掉。有的译经师,生怕别人看不懂,边翻译边解释,把自己的话和佛、菩萨的话混杂在一起。

旧译时期的鸠摩罗什,又大量删减,如他翻译的《大智度论》,删减百分之九十。他翻译的《百论》,删减百分之五十。他翻译的《中论》,有的部分次序颠倒,有的部分将梵文的一颂译成二颂,等等。

玄奘是最伟大的译经师,功不可没,但他创立的新译不能说一点问题没有。如他翻译的《因明入正理论》,在讲到“宗”的时候,有一句梵本原文是“如声常或无常”,梵文本的表述是全面的,外道立“声常”宗,佛教立“声无常”宗。玄奘有强烈的宗教感情,讨厌“声常”,所以他的译文将此句删掉。又如他翻译的《阿弥陀经》,梵本原文只讲到六方,他却补充为十方。又如他翻译的《五蕴论》,将心所法误译为心法。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。以上种种现象说明,研究佛教只靠汉文资料是不够的。

笔者多年从事梵文原典研究,我认为只要对原典下苦功,肯定会有新发现,提出新观点。韩老所以取得这样的辉煌成果,与他钻研原典密切相关。当然,藏文佛典还不能与梵文、巴利文相比,但藏译本比汉译本更接近梵文原典,这是肯定无疑的。

我们怀念韩老,追思韩老,期望中国佛学界以韩老为榜样,使钻研原典在佛学界蔚然成风。

是为序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韩廷杰

2010年8月3日

目 录

唯识三十颂释论疏(调伏天)	(一)
悟入无分别总持经论(莲华戒)	(一九七)
光明璎珞生喜论(无性居士)	(二四七)
慧度总摄义(贤童子)	(三五九)
慧度教授论(宝源静)	(三七五)

○	相	謬	今					敬	卷	唯
○	應	解	由					禮	第	識
朝	如	者	初	亦	敬	善	敬	儒	一	三
卷	諦	安	句	能	禮	證	禮	童		十
一	相	立	所	隨	世	如	大	相		煩
年	應	五	言	成	間	實	悲	妙		前
日	所	事	於	自	所	無	年	吉		疏
	說	一	補	利	親	我	尼	祥		解
	及	境	特	者	仰	智	尊	菩		
	所	界	伽					薩		
	為	二	羅							
	須	緣	無	我	恒	永	於			
	定	起	我	今	勤	離	法			
	先	三	及	疏	普	無	及			
	說	所	法	解	作	餘	補			
	若	說	無	三	他	眾	特			
	不	四	我	十	利	過	伽			
	爾	所	未	論	益	患	羅			
	者	為	知							
	或	五	與							

調伏天造

於	前	應	示	二	所	無	是	便	則
論	已	說	境	無	言	倒	為	由	相
中	分	此	界	我	今	所	所	此	應
或	別	三	由	顯	造	顯	若	論	若
無	故	此	所	示	此	補	由	及	有
相	不	中	言	所	唯	特	斯	所	懸
應	許	由	未	說	識	如	論	為	疑
或	聽	所	知	由	三	罪	能	二	果
無	是	言	與	所	十	及	成	者	為
所	故	補	謬	言	論	法	所	是	誰
說	為	特	解	為	顯	無	為	方	等
或	起	伽	者	全	示	我	則	便	宣
無	間	罪	顯	了	相	是	此	及	示
所	者	無	示	知	應	為	篇	方	補
為	有	我	緣	顯	此	所	為	便	特
者	情	及	起	示	中	說	彼	所	伽
皆	踊	法	由	所	由	能	所	生	羅
彼	躍	無	所	為	理	通	為	相	及
聞	心	我	言	由	及	達	方	故	法
者	故	顯	此	由	教	此	方	是	無

○	彼	羅	及	又	造	盈	我	此	知	我
○	事	能	增	數	業	滿	中	則	及	為
朝	體	持	長	數	故	與	謂	且	謬	解
卷	名	自	已	趣	名	流	一	出	解	此
一	為	性	能	生	為	漏	切	總	故	故
年	無	故	能	彼	盈	故	補	義	由	說
月	我	名	滿	趣	滿	名	特	當	此	言
	種	為	諸	故	受	補	伽	說	言	未
	律	法	業	名	用	特	羅	分	補	知
	無	如	趣	為	宿	伽	及	義	特	與
	我	是	生	補	所	羅	一	言	伽	謬
	同	遠	諸	特	造	謂	切	補	羅	解
	名	離	趣	伽	業	此	法	特	無	者
	無	我	故	羅	盡	積	名	伽	我	為
	我	故	名	復	故	集	補	羅	及	遣
	一	名	為	次	名	無	特	無	法	而
	切	為	補	由	為	始	伽	我	無	疑
二	補	無	特	積	流	來	羅	及	我	何
	特	我	伽	集	漏	所	及	法	答	都
	伽	即					我	無	顯	未

知	特	猶	解	法	及	一	法	我	羅
此	伽	豫	了	無	法	切	無	及	無
二	羅	諸	即	我	無	謬	我	法	有
故	無	慧	說	顛	我	解	言	無	我
者	我	者	由	倒	謬	者	未	我	及
是	及	言	彼	解	解	言	知	是	一
信	法	為	疑	了	者	未	與	故	切
以	無	今	惑	即	者	知	謬	此	法
一	我	了	是	說	謂	者	解	諸	無
類	於	知	故	由	有	謂	者	一	有
應	應	此	此	彼	二	由	者	切	我
屬	繫	二	總	顛	種	彼	即	俱	總
補	說	無	說	倒	一	不	是	是	說
特	無	我	彼	一	類	知	德	補	名
伽	顛	故	有	類	於	補	說	特	為
羅	倒	者	不	生	補	特	一	伽	補
無	言	即	知	起	特	伽	切	羅	特
我	為	於	顛	二	伽	羅	未	無	伽
顛	令	彼	倒	行	羅	無	知	我	羅
倒	了	補	及	相	及	我	及	及	無

韩镜清翻译手稿

第七辑

五

於	造	是	三	說	治	無	法	彼	者
補	此	能	十	無	彼	所	無	等	謂
特	唯	廣	亦	倒	當	有	我	雖	諸
伽	識	顯	即	言	說	即	顛	許	三
羅	三	唯	唯	言	顛	其	倒	無	彌
無	十	識	識	今	倒	所	謂	我	底
我	論	論	論	造	今	傳	中	然	部
及	此	故	此	此	其	不	道	非	(Samaratya)
法	應	名	論	唯	了	許	論	無	
無	具	乃	共	識	知	由	者	有	
我	足	唯	有	三	補	偏	彼	補	
未	作	識	三	十	特	計	等	特	
知	母	論	十	論	伽	所	不	伽	
或	是	製	煩	者	羅	執	許	羅	
有	說	造	故	謂	無	性	諸	一	
疑	若	此	名	當	及	故	法	類	
或	有	故	為	訓	法	無	一	亦	
釋	有	名	三	釋	無	也	切	應	
解	情	為	十	此	我	為	種	說	
為	或	今	頌	即	故	對	都	為	
何									

〇〇朝卷一年月

三

生	煩	令	障	知	所	所	耶	唯	令
即	惱	了	及	法	知	有	故	誠	如
於	依	知	斷	無	障	能	今	三	是
隨	我	補	所	我	故	中	說	十	有
中	見	特	知	者	令	能	言	篇	情
觀	生	伽	障	為	知	示	此	何	無
審	故	羅	即	斷	補	補	中	因	倒
我	所	無	者	所	特	特	令	緣	了
及	以	我	為	知	伽	伽	了	故	知
我	者	耶	斷	障	羅	羅	知	今	補
所	何	故	能	故	無	及	補	知	特
或	謂	說	斷	當	我	法	特	補	伽
順	貪	所	仗	訓	者	無	伽	特	羅
或	等	以	障	分	為	我	羅	伽	反
違	依	者	應	釋	斷	者	及	羅	法
生	薩	何	思	此	煩	為	法	無	無
起	迦	貪	如	所	惱	斷	無	及	我
貪	耶	等	何	說	障	煩	我	法	故
嗔	見	一	念	斷	故	惱	者	無	造
等	而	切	說	煩	令	及	等	我	此

亦

韩镜清翻译手稿

第七辑

七

我我所見斷則貪^著連^著離^著猶^著如^於楔^及檀^檀常^常於^於此^此處^處
貪^著不^著生^生應^應思^思若^若常^常性^性生^生起^起貪^貪著^著者^者此^此當^當如^如耶^耶
是^是故^故說^說言^言若^若能^能證^證入^入補^補特^特伽^伽羅^羅無^無我^我等^等所^所以^以者^者何^何謂^謂
依^依我^我見^見生^生起^起貪^貪等^等證^證知^知補^補特^特伽^伽羅^羅無^無我^我者^者即^即緣^緣對^對治^治
彼^彼我^我見^見是^是故^故若^若見^見補^補特^特伽^伽羅^羅無^無我^我者^者則^則我^我見^見斷^斷仗^仗
若^若斷^斷者^者一^一切^切依^依彼^彼所^所生^生貪^貪等^等則^則當^當隨^隨斷^斷由^由是^是今^今知^知補^補
特^特伽^伽羅^羅無^無我^我者^者為^為斷^斷煩^煩惱^惱故^故說^說若^若證^證入^入法^法無^無我^我等^等所^所以^以者^者
無^無我^我能^能斷^斷所^所知^知障^障耶^耶故^故說^說若^若證^證入^入法^法無^無我^我等^等所^所以^以者^者
何^何法^法無^無我^我等^等能^能對^對治^治所^所知^知障^障是^是故^故由^由法^法無^無我^我等^等能^能斷^斷
所^所知^知障^障應^應思^思由^由煩^煩惱^惱障^障及^及所^所知^知障^障斷^斷當^當何^何耶^耶故^故說^說
○朝卷一年月
四

知	者	執	一	云	彼	所	數	為	此
是	如	著	切	何	諸	以	煩	得	煩
故	是	著	所	彼	貪	者	恒	解	恒
所	一	習	知	斷	等	何	斷	脫	障
知	切	氣	障	得	若	貪	者	故	及
障	種	此	智	一	斷	等	為	所	所
若	類	中	生	切	當	一	得	知	知
斷	世	說	起	智	得	切	解	障	障
能	出	為	不	耶	解	煩	脫	斷	斷
得	世	所	染	是	脫	恒	故	者	者
一	間	知	行	故	應	於	耶	為	等
切	所	障	無	說	思	得	故	得	言
智	知	如	明	言	所	解	說	一	貪
言	生	是	即	所	知	脫	以	切	等
一	起	行	所	知	障	能	一	智	一
切	無	相	謂	障	自	為	切	故	切
種	著	所	所	者	性	障	煩	應	煩
所	無	知	取	等	云	礙	恒	思	恒
知	聖	若	能	謂	何	是	等	云	斷
中	礙	斷	取	於	耶	故	言	何	者

○ ○ 朝	放	法	執	法	為	起	著	如	加	一
○ 朝	於	及	為	及	為	如	若	是	種	切
卷	彼	補	實	補	由	是	有	待	所	種
一	顯	特	有	特	餘	說	處	他	知	者
年	示	伽	有	伽	相	名	起	園	言	謂
月	法	羅	諸	羅	說	無	有	故	無	即
	及	彼	論	等	夜	聖	處	名	著	所
	補	等	者	有	所	礙	不	為	無	應
	特	即	執	諸	為	如	起	著	聖	知
	伽	是	著	論	中	是	如	若	礙	無
	羅	不	補	者	所	且	若	不	智	常
	無	善	特	於	為	依	後	待	中	苦
	我	如	伽	蘊	故	一	名	他	若	空
	爾	實	罪	處	說	相	聖	因	有	無
	為	了	若	界	言	該	礙	而	時	我
	彼	知	有	等	復	其	若	轉	轉	此
	等	唯	如	備	有	所	一	名	有	即
	漸	識	是	計	謬	為	切	為	時	說
	次	者	執	法	執	中	處	無	不	名
	悟	是	著	中		所	獨		轉	十

所念如是